



开展判例研究是推动刑法理论发展的有效路径

《刑法判例百选》述评

□ 贾宇（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法条是抽象的、概括的，只有落到具体案件之中，才能转化为社会公众可感知、可遵循的行为准则。一部刑法，无论条文如何周延，终究要在司法适用中被检验、被充实，刑法理论也在这一过程中得到验证与发展。离开了真实个案的滋养，再精密的刑法学体系也难免沦为概念的自我循环；唯有扎根于鲜活裁判的理论，才能获得回应现实问题的解释力与生命力。

判例之于刑法理论，是具有检验与发展功能的源头活水。从现实案件中寻找司法难题，可以发现既有理论未能覆盖的新问题；把逻辑自洽的理论命题置于真实案例中检验，可审视其妥当性；把裁判智慧提炼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一般规则，可反哺理论体系完善。可以说，判例既是理论的“试验场”，也是理论的“富矿”。裁判者在疑难案件中作出的选择，往往隐含着对既有学说的反思与修正，经归纳提炼后即可沉淀为新的理论资源。开展判例研究，就是在个案裁判中探寻统一规范，在司法实践中校准理论方向，是推动刑法理论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正是在这种理论与实践的往复互动中，刑法学的问题意识得以持续更新，理论体系也由此始终保持面向实践的开放与活力。

判例之于刑事司法实践，是连接静态法律条文与动态法治观念的重要桥梁。刑事案件直接关系到公民人身、财产乃至生命安全等重大权益，群众的代入感很强，社会各界的关注度也很高。例如，保姆纵火案运用刑法中因果关系理论将消防救援时间长、物业服务不足与四名被害人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问题予以充分阐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又如，于欢案、昆山反杀案激活了沉睡的正当防卫条款，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观念深入人心，就是司法回应人民群众朴素正义观，



把天理国法人情融入裁判的生动例证。这些案件之所以引发广泛共鸣，正在于裁判说理既恪守法律底线，又回应公众的价值关切，使抽象的法条在具体情境中获得了可感可知的现实意义。因此，判例不仅是简单的个案记录，往往能够推动司法理念更新和裁判规则完善，并在潜移默化中形塑社会的法治共识。近年来，案例指导制度的健全完善，也从一个侧面印证了判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轻罪案件大幅上升，网络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等新类型犯罪不断涌现，对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开展判例研究指明了新的方向。例如，如何在刑事司法中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如何准确把握轻微刑事案件入罪与出罪的界限、如何更好让刑事裁判既经得起法律检验，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这些问题都是摆在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面前的重要课题，都需要在真实判例中寻找答案。轻罪治理如何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司法裁判如何

借助判例形成类型化、可操作的标准，尤须在鲜活的司法实践中求解。在此背景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梁健教授等从我国丰富的刑事案例资源中精选判例百余篇，编辑形成《刑法判例百选》，将散落于判例中的司法智慧加以总结升华，正是对上述现实课题的积极回应。通览全书，该书具有三个突出特点：

一是聚焦实践争点，精准回应刑事司法关切。该书所选判例或出于“两高”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或出于人民法院案例库和《刑事审判参考》案例，亦不乏近年来司法实践中涌现的新类型案件，均为具有示范意义和争点价值的真实判例。同时，案例类型十分广泛，从虐待罪中家庭成员的认定，到正当防卫与特殊防卫的界限；从网络诽谤、虚拟财产与数字货币的定性，到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问题，订婚强奸案牵出的传统婚俗与刑法适用的关系等，所涉问题多是当下司法实务中困扰裁判者的难题。这些选题回避争议，不绕开难点，体现出编者对司法需求的敏锐把握，也为类案检索与裁判尺度统一提供了直接可用的参照。

二是贯通裁判学理，实现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该书体例依刑法总则与分则的体系编排，总则部分覆盖犯罪构成要件、犯罪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刑罚裁量与执行等核心理论问题，分则部分遍及各章重点罪名，每个案例均依事实概要、裁判要旨、学者评析之体例展开，厘清争议焦点，展开学理分析，提出未来课题，让读者既能看清案件是怎么判的，也能明白为什么如此裁判。这种解读实践、论证实践、反哺实践的研究路径，在还原法官裁判逻辑的同时，还深入分析刑法法理依据，为刑事司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提供丰富养分。对于研习刑法的学生和初任法官而言，这样的体例为其提供了一条由个案通往理论体系的便捷门径。

三是根植本土实践，助力构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法学理论生长于特定的立法土壤

与制度环境。中国刑法学研究只有扎根中国法治实践，从司法案例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才能真正实现自主发展。该书各篇评析均从中国的立法规定和司法实际出发，对域外理论审慎取舍，作本土化转化，让中外学理在同一片法治土壤上接受实践检验，为构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坚实的判例支撑。这种立足本土、开放借鉴的学术立场，尤为可贵。

作为法学研究与司法实务工作者，笔者非常乐见并支持这类判例与学理贯通、理论与实践融合的著作出版，它让裁判经验进入学术视野，也让理论思考回到司法场景，对于推动刑法理论发展、指导刑事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尤为欣喜的是，不少青年学者也参与了该书的编撰，展现了刑法学事业的蓬勃生机。希望更多青年学者扎根中国法治沃土，产出更多有深度、有温度、有创见的研究成果。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相信梁健教授等主编的《刑法判例百选》定能为司法实务提供有益参考，为刑法学研究提供学术镜鉴、为法学教育提供鲜活素材，也让关心刑事法治的读者从中受益。

□ 冯昆

大国博弈背景下，国际补贴治理正经历深刻的制度重构。欧盟《外国补贴条例》(FSR)的落地实施，标志着欧盟跳出WTO多边贸易规则框架，以单边立法构建域外补贴监管新工具。该条例生效后，多家中国市场主体相继卷入调查程序，成为中欧经贸法治博弈的典型场域。对内，欧盟通过“清洁工业协议”国家援助框架实现绿色产业补贴常态化，依托《净零工业法案》强化本土战略产业扶持；对外，借助FSR严苛审查来自第三国的财政资助，形成“对内放松国家援助约束，对外抬高外国补贴准入门槛”的制度反差。这种“外收内放”的双重标准，不仅直接增加我国企业对欧经营的合规风险，更对以WTO为核心的多边补贴纪律、国家管辖权原则以及国际经济法秩序带来法理冲击。如何立足国际法基本原理，结合我国现行法律实践，厘清FSR制度缺陷，构建法治化因应路径，已经成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亟待回应的现实命题。

法理检视：FSR对WTO多边补贴纪律的制度偏离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协定)奠定了全球补贴规制的法理基础，将财政资助或收入价格支持、授予利益、专向性作为可诉补贴三项法定构成要件。其中专向性是区分扭曲贸易补贴与一国一般性公共政策的核心屏障，承载着尊重各国产业政策主权的制度价值。FSR虽名义上借鉴补贴规制逻辑，但在制度设计上突破多边规则的法理边界，带有明显规则套利色彩。

首先，扩张“外国财政资助”概念，模糊补贴法律边界。FSR摒弃SCM协定“补贴”概念，新设“外国财政资助”审查范畴，将国有银行信贷行为纳入监管。只要信贷机构被认定为“公共机构”，利率与欧盟委员会主观认定的市场利率存在差额，即可推定为获得补贴。各国金融体系存在制度性差异，市场利率形成机制各不相同，以欧盟单一参照标准评判他国金融实践，本质上是将区域市场实践上升为普适性法律标尺，缺乏充分国际法理支撑。

其次，虚置专向性要件，消解多边规则核心过滤机制。FSR不再对专向性开展独立审查，转而以扭曲内部市场作为判定基准，设置高风险补贴推定清单，国有银行优惠信贷、无限兜底担保等直接推定具有扭曲效果。按照SCM协定，面向全行业的普惠性公共政策，因不具备专向性不属于可诉补贴；但在FSR框架下，此类政策仍可能被归为扭曲性外国财政资助。该规则改动打破了贸易管制与国家产业政策主权之间的法理平衡。

最后，拓展管辖范围与救济类型，创设单边域外管辖权。SCM协定仅适用于货物贸易领域，救济手段限于反补贴税与价格承诺。FSR将管辖权扩张至跨境并购、公共采购，创设结构性救济、行为救济、交易禁止等多元化措施，甚至要求第三国政府更正本国财政资助行为。将国内竞争法逻辑直接输出适用于境外政府行为，是对现有国际经济法律体系的突破性尝试，极易诱发管辖权冲突。

实践碰撞：FSR执法引发的管辖权冲突与我国法律应对实践

从执法实践来看，FSR赋予欧盟委员会事前申报审查、依职权主动调查双重权力。在程序法理层面，条例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企业自证不存在市场扭曲；“可得事实”规则允许欧盟委员会在无法获取他国境内机构文件时直接作出不利推定，该程序设置要求当事人证明否定性事实，与正当程序原则存在抵牾，高额合规成本事实上构成新型市场准入壁垒。

FSR域外扩张监管权，直接触发跨境管辖权冲突。国际上保护性管辖权行使，必须恪守合理性与比例原则，不能无限向外延展监管触角。欧盟为保护内部市场，要求我国企业提交处于我国主权管辖之下的金融、财务内部材料，与我国数据主权、属地管辖原则直接冲突。现行国际法尚未形成完备规则约束此类单边扩权行为。

面对上述挑战，我国已经开展一系列涉外法治实践。商务部通过贸易投资壁垒调查，认定欧盟FSR部分执法实践构成贸易投资壁垒；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施行后，我国司法部据此作出裁定，认定欧盟针对我国某企业的跨境调查构成不当域外管辖。这是该条例落地之后重要的法律适用实践，标志着我国运用国内成文立法，对不当域外管辖开展法治化反制迈出实质性一步。FSR的示范效应值得警惕，倘若各国争相效仿国内立法向外输出监管，全球补贴规则将陷入碎片化，多边经贸法治秩序将遭受侵蚀。

法治因应：多层次构建适配我国国情的制度应对体系

应对FSR带来的规则博弈，不能局限于个案应诉，应当统筹企业合规实践、双边多边法律斗争、国内涉外法治完善，形成一套法理自治、实践可行的制度方案。

在企业法律实务层面，充分利用条例内置法律机制做好抗辩与合规。企业应当善用FSR项下“平衡测试”法律制度，收集证据举证财政资助带来的气候环境收益、供应链安全保障、技术外溢等正向公共价值，证明积极效应大于市场扭曲效果，争取欧盟委员会不予采取救济措施。同时推进欧盟属地化经营法律布局，通过设立属地研发、生产实体、本地用工等，在法律层面弱化“境外竞争者”标签，降低被调查风险，重视证据留存，完善补贴、信贷相关档案，为程序抗辩夯实证据基础。

在对外法律博弈层面，打通双边对话、多边争端解决、国内阻断立法三条路径。依托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从法理层面指出FSR双重标准，推动规则非歧视公平适用。用好WTO争端解决机制，围绕FSR架空专向性标准是否违反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开展法律论证，通过多边司法渠道厘清规则边界。持续激活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制度价值，加快出台配套司法解释与实施细则，细化不当域外管辖认定标准、证据规则、反制实施程序，充实涉外法律工具箱。

从根本制度建设上，坚持以国内法治改革对冲外部法理质疑。补贴政策在应对市场失灵、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层面具备正当法理基础，但不能作为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的主要手段。部分补贴信息透明度不足，客观上为域外机构作出不利推定留下空间。应当持续推进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此举既是我国建设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改革要求，同时也能够在国际法层面夯实我方论据，减少域外单边规制的借口。

当前国际经济法已经由规则协调转向规则博弈。在全球补贴治理重构进程中，我国涉外法治理论与实务，需要持续跟踪域外单边贸易立法动向，熟练运用多边规则与国内涉外法律，维护我国产业发展主权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开放、公平的多边国际经济法秩序。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倪楠（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成从法律原则到专门行政法规的制度跃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这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划定制度重点，也意味着公平竞争审查从政策倡导转向刚性制度约束，是破除行政性垄断、破除地方保护、打通要素循环的关键法治抓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聚焦事前规范政府涉市场决策行为，要求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起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领域政策文件时严格开展审查，从制度源头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面对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增长动力加快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成为核心任务，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效能，破除体制机制堵点，是建设高效畅通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现实需要。

健全刚性审查机制，打通要素市场化流通堵点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核心是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商品服务流通的各类制度障碍，打破地方保护与区域壁垒，真正实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构建了源头阻断、存量清理、刚性约束三位一体运行框架，为破解市场分割提供制度工具。在政策措施起草阶段即嵌入审查程序，把公平竞争要求前置，切断行政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的制度供给；建立存量政策常态化抽查整改机制，对已有文件开展筛查，督促整改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将公平竞争审查明确为强制性法定程序，压实政策起草部门主体责任，倒逼事前审查程序落地，从源头消解阻碍要素跨区域流动的政策性壁垒。

公平竞争审查构建“应纳尽纳、应审尽审”全覆盖行政自我规制体系，科学厘定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并不代表政府放弃监管责任；面对市场竞争不充分、市场失灵情形，政府应当在法治框架内完善竞争规则，提升行政监管效能。公平竞争审查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载体，也是市场治理现代化的制度抓手。通过政策

自我审查，引导行政机关树立尊重市场竞争规则的现代行政理念，约束不当行政干预行为，推动政府市场治理行为制度化、规范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释放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实践中，部分地方通过规范性文件设置隐性门槛、差异化扶持，人为分割区域市场，制约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是对各类规章、规范性文件、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合规校验，将市场壁垒、歧视性待遇在政策起草环节即予以修正，持续清理整改存量文件，保障各类生产要素按照市场规则流向效率更高领域，夯实全国统一大市场运行的制度根基。

强化制度落地实施，破除地方保护与行政性垄断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形成“规范政府行为为一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完整治理链条。行政性垄断，地方保护多根植于政策文件设计，单纯依靠事后反垄断执法难以实现源头治理。公平竞争审查立足事前预防，与反垄断事后查处形成互补，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治理格局。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促就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发挥生力军作用，公平竞争审查从制度层面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助于破除要素流动壁垒，降低民营企业跨区域经营投资成本。坚持竞争中性和原则，统一各地市场监管尺度，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要素资源，营造公平、透明的制度环境。制度配套覆盖政策制定、出台、评估全流程，细化实施标准，提升营商环境治理的可操作性。民营经济促进法重申公平竞争相关要求，进一步以立法约束政府决策行为，减少企业跨区域投资面临的制度阻碍，助力经营主体跨区域拓展市场。

过去一段时期，部分地方招商引资陷入“内卷式”竞争，过度依靠财政奖补、税收返还、专项补贴比拼政策红利，忽视本地资源禀赋，既造成财政资源浪费，也扭曲要素配置逻辑。公平竞争审查依托行政自我审查机制，纠治招商引资领域不当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起草部门熟悉本地情况的信息优势，引导地方立足资源禀赋开展招商，释放区域比较优势，走因地制宜

差异化发展道路，摒弃比拼补贴的粗放招商模式，提升地方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区域协调与一体化发展。

地方保护行为往往隐藏在各类政策条款之中，通过对外地经营者设置差异化条件，划定优先扶持对象等方式，形成隐性的市场壁垒。公平竞争审查把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产业扶持等作为重点审查领域，对指定交易、地方保护、歧视性待遇划定禁止性红线，压缩行政性垄断生成空间，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内生创新动力。

创新体制机制路径，夯实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演进，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改革逻辑，是植根我国市场经济实践形成的制度成果。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直面制度落地中的现实难题，总结地方实践经验，持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凸显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完善协同工作体系，筑牢公平竞争审查组织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不断探索配套制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例如，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搭建省、市、县贯通的协同工作体系，构建“省级统筹、部门协同、市县联动”一体化工作格局，破解基层审查力量分散、协同不足难题。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地方立法，将自我审查、重大政策会审、第三方评估予以法定化，统筹立法设计、制度落地、市场培育全链条建设。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创新引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构建“起草处室+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制机构”三位一体协同预审模式，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提升政策审查质量。各地实践充分证明，健全工作体系，压实部门责任，引入专业智力支持，才能推动公平竞争审查从纸面制度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

依托数字技术赋能，拓展公平竞争审查实践路径。在数字政府建设背景下，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破解政策文件数量多、基层审查力量有限等现实痛点提供新思路。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搭建公平竞争AI智审平台，集成智能审查、动态巡检、闭环处置、智能学习功能，大幅提升文件审查效率，提高违规条款识别准确率。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打通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数据归集通道，统一全省政策合规筛查

标准，推动审查标准跨层级落地。技术赋能不是简单替代人工研判，而是以智能化手段减负增效，把人力更多投向重大政策研判、复杂竞争问题分析，是新时代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的重点创新方向。

同时也要看到，制度实践仍然存在部分地区审查流于形式、第三方评估运用不足、抽查整改闭环有待强化等现实短板。下一步，应当持续压实政策起草部门主体责任，完善重大政策会审、第三方评估、定期抽查整改与考核问责机制；针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问题高发领域，细化重点领域审查识别标准；理顺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关系，实施产业扶持政策严守公平竞争底线，最大限度降低政策对市场竞争的不当扭曲，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